

Fedotova and Others v. Russia

（同婚配偶法律地位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21/07/13 之裁判*

案號：40792/10, 30538/14, 43439/14

涂予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2020 年俄羅斯憲法修正條文雖然規定「傳統婚姻」的保護原則上是重要且合法的利益，然而，法院在本案中無法辨識出正式承認同性之間的結合會對傳統婚姻構成任何風險，因為這並不妨礙異性伴侶結婚或享受婚姻所帶來的利益。

2. 被告國的政府在選擇最適當的同性結合登記形式時，固然享有一定的自由評斷餘地，但是，在本案中，被告國的作為則是超出了此一評斷餘地的範圍，因為其國內法沒有任何法律框架足以保護原告作為同性伴侶的關係。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程 序

5.-7. 三對同性伴侶——即原告——向當地的戶籍登記機關（登記機關）提交了擬結婚通知(заявление о вступлении в брак)（以下簡稱「結婚通知」），但是，主管機關則是依《俄羅斯家庭法典》第 1 條的規定，是將婚姻定義為「男女自願結合的婚姻關係」，而原告的伴侶關係並非由「一男一女」所組成，分別以不合法或不受理為由，駁回其結婚申請。原告就上述主管機關決定，向俄羅斯國內法院提起訴訟。

A. 費多托娃(I. Fedotova)與希皮特科(I. Shipitko)

8.-9. 前述原告向莫斯科特維爾斯科耶地方法院(Tverskoy District Court)提起訴訟，主張其結婚通知符合《俄羅斯家庭法典》的規定，而主管機關拒絕登記她們的婚姻侵犯了她們受《憲法》和《歐洲人權公約》保障的權利。

10. 法院駁回其申請，並認定原告的結婚通知不符合《俄羅斯家庭法典》的要求，因為該法典規定婚姻需基於「一男一女的自願同意」，而原告兩人的伴侶關係中，並未包括男性。此外，法院也指出，無論是國際法還是《俄羅斯憲法》，均未要求政府當局必須推動或支持同性結合。最後，法院還提到，結婚通知的格式包含「男方」與「女方」兩個欄位，因此無法用於同性伴侶。

11.-12. 原告對地方法院此一判決提出上訴，主張《俄羅斯家庭法典》並未明確禁止同性婚姻。特別是，該家庭法典第 14 條列出了禁止結婚的事由，但其中並未提及同性伴侶。不過，莫斯科市法院駁回此一上訴，維持地方法院的裁判。莫斯科市法院並認為，《家庭法典》未明確禁止同性婚姻，並不意味著國家承認或接受此類婚姻。

B. 楚努索夫(D. Chunusov)與葉夫圖申科(Y. Yevtushenko)

13.-14. 前述原告向利佩茨克州格里亞濟鎮法院(Gryazi Town Court)提起訴訟，主張《俄羅斯家庭法典》並未限制同性伴侶的結婚權利，並且主張包括《歐洲人權公約》在內的多項國際法律文件均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其中包括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在內，並且也要求締約國保護家庭與私人生活。

15. 格里亞濟鎮法院做成的決定，是認為戶籍登記機關未依法對結婚通知的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因此違法。根據俄羅斯法律，每份結婚通知都應接受實質性審查。然而，針對同性婚姻的登記問題，法院援引俄羅斯憲法法院在 E.穆爾津(E. Murzin)案的判決內容（見第 25 段）。在該案中，憲法法院認為，憲法和現行法律並未賦予同性伴侶結婚的權利。憲法法院還指出，同性婚姻的概念與國家和宗教傳統相悖，違背將婚姻視為「男女之間的生物學結合」的觀念，也不符合國家保護家庭、母親和兒童的政策。此外，俄羅斯法律禁止宣傳同性戀。法院還表示，《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要求締約國應該允許同性婚姻。

16.-17. 原告針對格里亞濟鎮法院此判決提出上訴，認為俄羅斯法律並未將婚姻明確定義為異性結合，而《俄羅斯家庭法典》也未禁止同性婚姻。原告強調，婚姻是俄羅斯法律唯一承認的家庭關係形式，他們別無其他方式為自己的關係取得法律上的地位。不過，利佩茨克區域法院(Lipetsk Regional Court)則是駁回其上訴，理由是原告的論點僅是基於對家庭法和國家傳統的錯誤解讀而提出的個人觀點。

C. 謝赫拉茲諾娃(I. Shaykhraznova)與雅科夫列娃(Y. Yakovleva)

19.-21. 前述原告同樣向利佩茨克州格里亞濟鎮法院提起訴

訟，其主要論點與前述費多托娃和希皮特科的主張相似，其訴訟同樣也遭到法院駁回。格里亞濟鎮法院認為，雖然表面上看來，戶籍登記機關似乎是在未經實質審查的情況下拒絕了原告的結婚通知，但事實並非如此。法院認定，戶籍登記機關已經就該結婚通知予以正式審查，並且依法拒絕了原告的婚姻登記請求。法院重申前述第 15 段所示的論點。其後，原告的上訴和再審，也都分別遭到利佩茨克區域法院的駁回，並且提及原告的論點是對家庭法條款的錯誤解讀，且違背既定的國家傳統。

事實

相關法律框架與實踐

I. 國內法律

A. 憲法

22. 俄羅斯憲法的相關條款內容如下：

第 15 條

「1. 俄羅斯聯邦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具有直接效力，適用於俄羅斯聯邦全境。俄羅斯聯邦制定的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件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4. 國際法公認的準則以及俄羅斯聯邦簽署的國際條約與協議，是俄羅斯聯邦法律體系的一部分。如果俄羅斯聯邦的國際條約或協議規定的法律準則與國內法有所不同，則應適用國際條約的規則。」

第 17 條

「1. 俄羅斯聯邦承認並保障個人及公民的權利與自由，符合國際法公認的原則與標準，並依本憲法……

3. 個人和公民權利與自由的行使不得侵犯他人的權利與自由。」

第 19 條

「1. 所有人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

2. 國家應保障權利與自由的平等，不論性別、種族、民族、語言、出身、社會與職業地位、居住地、宗教信仰、個人信念、公民社會組織成員身分或其他任何因素。禁止基於社會、種族、民族、語言或宗教理由對公民的人權進行任何限制……」

23. 2020 年 3 月 14 日，憲法第 72 條第 1 款經聯邦法律第 1-FKZ 號修正案修訂，該修訂條款對聯邦與區域當局的權力劃分提供指導，並新增條款規定，俄羅斯聯邦及其各區域對於「婚姻作為一男一女結合的形式」負有共同管轄權。

B. 俄羅斯親屬法典

24. 家庭法典的相關條款內容如下：

第 1 條 家庭立法的基本原則

「1. 國家保護家庭、母親、父親及兒童……

3. 家庭關係的規範基於一男一女自願締結婚姻的原則，以及夫妻在家庭中的權利平等……

4. 禁止以社會、種族、民族、語言或宗教等因素對個人締結婚姻的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第 12 條 結婚條件

「1. 結婚須經雙方自願同意，且須為達到法定婚齡的男女雙方。

2. 若存在本法典第 14 條所列情形之一，則不得辦理結婚登記。」

第 14 條 禁止結婚的情形

「不得締結婚姻的情形包括：

- 至少一方已有婚姻關係者；
- 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者）；
-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間；
- 至少一方因精神障礙被法院剝奪法律行為能力者。」

II. 國內實踐

俄羅斯憲法法院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第 496-O 號裁決——E. Murzin 先生案件

25. 2006 年 11 月 16 日，俄羅斯憲法法院駁回 E. Murzin 先生的訴求，該訴求質疑《俄羅斯家庭法典》第 12 條與憲法的相容性，理由是該條款的適用使其無法與同性伴侶結婚，其相關部分如下：

「2. 經審查 E. Murzin 先生提交的文件後，憲法法院未發現有理由對其請求進行實質審查。

2.1 …俄羅斯憲法與國際法律準則均基於家庭的主要功能在於生育與撫養子女的原則。

基於該原則，以及俄羅斯傳統上對婚姻的理解，即婚姻為一男一女之間的生物性結合，《俄羅斯家庭法典》規定家庭關係的調整應基於一男一女自願締結婚姻的原則，並優先保障家庭內的兒童撫養、福祉與發展（第 1 條）。因此，聯邦立法機關在其權限範圍內通過法律予以規定，結婚的條件之一是男女雙方的自願同意，該〔原則〕不能被視為對原告所主張的憲法權利的侵犯。

2.2. 原告質疑《俄羅斯家庭法典》第 12 條第 1 款，要求國家承認其與另一名男性的關係，並保障其婚姻登記。

然而，無論從俄羅斯憲法還是俄羅斯聯邦的國際義務來看，國家均無義務創造條件來提倡、支持或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未對同性伴侶關係予以法律承認和登記，本身並未影響原告在俄羅斯聯邦內所享有的個人及公民權利的保障程度。

某些歐洲國家對於人口與社會問題的處理方式有所不

同，但是，這並不構成原告憲法權利遭到侵害的證據。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的規定，婚姻權利專為男性與女性所認可。此外，《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也明確規定，婚姻權利的行使應符合國內法律的規範。

綜上所述……憲法法院決定是……不對 E. Murzin 先生的請求進行實質審查，因其未達到《憲法法院法》所規定的可受理性要求……」

III. 歐洲委員會相關資料

A. 議會大會(PACE)

26.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歐洲委員會議會大會(PACE)通過第 2239 號決議(2018)即《私人與家庭生活：實現性取向平等》，其中相關部分內容如下：

「4. …議會大會呼籲歐洲委員會各成員國：

4.3. 使其憲法、立法、監管條款及政策與歐洲人權法院在該領域的判例法保持一致，並相應地：

4.3.1. 確保同性伴侶擁有特定的法律框架，以承認並保護其結合關係；

4.3.2. 賦予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相同的繼承租賃權；

4.3.3. 確保無論同性伴侶的法律地位如何，與異性伴侶相同地享有作為健康保險受扶養人的資格；

4.3.4. 在處理為家庭團聚目的的居留許可申請時，若同性伴侶無法結婚，應提供其他方式讓外國同性伴侶取得居留許可；……」

B. 歐洲反對種族主義和不容忍委員會(ECRI)

27. 2018 年 12 月 4 日，ECRI 通過其**《俄羅斯聯邦第五次報告》**，並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發布，其內容指出：

「117. ECRI 建議〔俄羅斯〕當局提供一個法律框架，使同

性伴侶能夠在不受任何歧視的情況下，獲得其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承認與保護，以解決和其社會現實相關的實際問題。」

28. 2021 年 3 月 1 日，ECRI 發布**《LGBTI 議題資訊手冊》**，該手冊提出其在性取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方面的主要標準。其中相關部分內容如下：

「6. 當局應提供一個法律框架，使同性伴侶的關係能夠正式且合法地獲得承認與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以解決和其社會現實相關的實際問題。當局應審查對已婚伴侶與同性伴侶在法律規範上的區別是否具備客觀與合理的正當性，並廢除任何不合理的差異。」

IV. 比較法

29. 截至 2021 年 6 月為止，共有 16 個《歐洲人權公約》締約國合法承認並允許同性婚姻，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英國等國。此外，另有 14 個締約國合法承認某種形式的同性伴侶民事結合，包括：安道爾、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希臘、匈牙利、義大利、列支敦士登、摩納哥、蒙特內哥羅（相關法律於 2021 年 7 月生效）、聖馬利諾、斯洛維尼亞及瑞士等國。（另見 Orlandi 等訴義大利案，案件編號 26431/12 及其他 3 案，第 110-114 段，2017 年 12 月 14 日。）

判決理由

I. 併案審理與判決

30. 有鑑於上述起訴之主張均涉及相似的主題，法院認為適宜將其合併，在同一程序中合併審理和判決。

II. 指稱違反《公約》第 8 條及與第 8 條結合適用的第 14 條

31. 原告主張，由於他們無法結婚，因此無法為其同性伴侶關係確立法律基礎，並且沒有其他方式獲得正式承認，因此是遭受基於性取向的歧視。原告援引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規定，以及與第 8 條結合適用的第 14 條，作為其起訴基礎。上述條文之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第 8 條

「1. 人人有權享有其私人及家庭生活的尊重……

2. 公共當局不得干涉此權利的行使，除非該干涉是依法進行，並且在民主社會中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國家經濟福祉、防止騷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或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的需要。」

第 14 條

「本《公約》所規定之權利與自由的享有應無任何歧視，包括基於性別……或其他身分的歧視。」

A. 可受理性

1. 當事方的陳述

(a) 政府方

32.-34. 政府方主張，原告的主張顯然缺乏根據。國內法院對原告之所以做成不利的判決，是為了保護「傳統家庭單位的利益」，而傳統家庭則是受到國家的特殊保護。俄羅斯政府還表示，婚姻是「歷史上確立的、由男性與女性組成的結合關係，規範兩性關係，並確定子女在社會中的地位」。有關同性結合的法律問題在歐洲引發許多爭議，目前對同性結合的正式承認並無共識。因此，此事的規範應留給締約國自行決定。歐洲各國的法律實踐不應影響俄羅斯，俄羅斯應有機會按照其對婚姻的傳統理解及其獨特的歷史道路發展政策。正式承認同性結合將違背「保護未成

年人免受同性戀宣傳」的核心原則，可能損害未成年人的健康和道德，並使他們產生「對傳統與非傳統婚姻關係具有社會等同性的扭曲認知」。

35. 根據俄羅斯公共意見研究中心 2015 年的調查，僅有 15% 的俄羅斯人認為同性戀者是普通人，但不願與他們來往；20%認為同性戀是一種醫學疾病；15%將同性戀視為「社會疾病」；20%認為同性戀者是應被社會隔離的危險人士。反對同性婚姻的人數從 1995 年的 38%上升至 2015 年的 80%。

(b) 原告

37. 原告主張，他們無法以婚姻或任何其他形式獲得其關係的正式承認。

38. 原告指出，歐洲對同性結合的正式承認趨勢日益明顯。他們認為，即使締約國在家庭法領域擁有一定的自由評斷餘地，但是，該評斷餘地不能損害尊重家庭生活權利的基本內涵。俄羅斯政府當局拒絕承認同性結合的決定，並非基於客觀與合理的理由，而是出於偏見和負面刻板印象。

39. 政府所提及的「禁止同性戀宣傳」法規受到了威尼斯委員會的強烈批評。原告主張，正式承認同性結合並非是在宣傳同性戀，而是在向社會傳達寬容的訊息。此外，政府援引對 LGBTI 社群的負面公眾意見作為理由，這一論點早已在 Alekseyev 訴俄羅斯案（案件編號 4916/07 及其他 2 案，2010 年 10 月 21 日，第 62 段）中遭到法院駁回。當時，政府以類似理由為拒絕批准同志驕傲遊行(Gay Pride Parade)的決定辯護，但是並未獲得法院的認可。

40. 最後，原告反駁政府的說法，認為同性結合缺乏正式承認的現狀確實影響了同性家庭的權利。他們指出，由於缺乏正式的承認，所以同性伴侶無法參與住房或財務支援計劃，無法在醫院探視伴侶，亦無法參加生育計劃。此外，他們在刑事訴訟中無法享有不作證對抗伴侶的權利，也無法繼承去世伴侶的財產。

2. 法院的評估

41.-42. 法院肯認本案事實屬於原告「私人生活」以及「家庭生活」的範疇，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涵義（參見 Oliari 及其他人訴義大利案，案件編號 18766/11 及 36030/11，第 103 段，2015 年 7 月 21 日；以及前述 Orlandi 及其他人訴義大利案，第 143 段）。法院也認為，原告的投訴既非顯然缺乏根據，亦未因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所列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可受理。因此，該起訴應被宣告為可受理。

B. 實體問題

44. 雖然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基本目標是保護個人不受公權力的武斷干涉，但該條款亦可能對締約國施加某些積極義務，以確保對第 8 條所保障的權利予以有效尊重（參見 Söderman v. Sweden [GC]，編號 5786/08，第 78 段，ECHR 2013；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編號 37359/09，第 62 段，ECHR 2014；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1985 年 3 月 26 日，第 23 段，A 系列第 91 號；以及 Maumousseau and Washington v. France，編號 39388/05，第 83 段，2007 年 12 月 6 日）。這些義務可能涉及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個人之間的關係領域內對私生活或家庭生活的尊重（參見 S.H. and Others v. Austria [GC]，編號 57813/00，第 87 段，ECHR 2011，以及前述 Söderman 案第 78 段），包括建立法律框架的積極義務，以保障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權利之有效享有（參見 Oliari and Others 案，第 185 段）。

45. 「尊重」的概念並非明確界定，特別是在涉及積極義務時：鑑於締約國所採取的做法和所處情境的多樣性，該概念的要求會因案而異（參見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編號 28957/95，第 72 段，ECHR 2002-VI）。然而，在評估締約國的積極義務內容時，某些因素被認為是相關的（參見前述 *Hämäläinen* 案，第 66 段）。與本案有關的因素之一是，當社會現實與法律之間存在不一致時，這種情況對於原告的影響如何（參見 *Oliari and Others* 案，第 173 段；以及 *Orlandi and Others* 案，第 209 段）。其他因素涉及相關積極義務對締約國的影響，其中問題在於其所主張的義務，到底是狹義且具體的，還是廣義且不確定的（參見 *Botta v. Italy*，1998 年 2 月 24 日，第 35 段，ECHR 1998-I），或者該義務會對締約國施加的負擔程度（參見前述 *Christine Goodwin* 案，第 86-88 段）。

46. 在評估締約國根據《公約》所承擔的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時，適用的原則是相似的。必須考量個人利益與整個社會利益之間須達成的公平平衡，第 8 條第二款所載目標在此具有一定相關性（參見 *Roch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編號 32555/96，第 157 段，ECHR 2005-X；*Gaskin v. the United Kingdom*，1989 年 7 月 7 日，第 42 段，A 系列第 160 號；*Oliari and Others* 案，第 159 段；以及 *Orlandi and Others* 案，第 198 段）。

47. 在履行其依據第 8 條的積極義務時，締約國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在確定該空間的範圍時，必須考量多種因素。在「私生活」範疇內，法院認為，當涉及個人存在或身分的特別重要面向時，國家的評斷餘地將受到限制（參見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1985 年 3 月 26 日，第 24 及 27 段，A 系列第 91 號；*Christine Goodwin* 案，第 90 段；亦參見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編號 2346/02，第 71 段，ECHR 2002-III）。

48. 關於同性伴侶，法院已認定，他們與異性伴侶一樣有能力建立承諾關係。他們在需要對其關係進行正式承認和保護方面與異性伴侶處於具有相關性的相似情境（參見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編號 30141/04，第 99 段，ECHR 2010；*Valli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GC]，編號 29381/09 及 32684/09，第 78 及 81 段，ECHR 2013（節錄）；以及 *Oliari and Others* 案，第 165 及 192 段）。

(ii) 一般原則在本案中的適用

49. 法院重申，《公約》第 8 條規定了對私人及家庭生活的尊重權利。該條款並未明確要求締約國正式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然而，它隱含著在同性伴侶與整個社會之間的彼此競逐利益當中尋求公平平衡的必要性。在確定個人權益後，法院必須將其與社會利益進行權衡（參見前述 *Oliari* 及其他人案，第 175 段，以及 *Orlandi* 及其他人案，第 198 段）。

50. 鑑於原告提出的申訴性質，法院的職責在於確定俄羅斯在法院進行分析時，是否未能履行其積極義務，即確保對原告私人及家庭生活的尊重，特別是透過提供一個法律框架，使他們的關係能夠在國內法律下獲得承認和保護（參見前述 *Oliari* 及其他人案，第 164 段）。

51. 法院指出，與其他同性伴侶一樣，原告並未在法律上被禁止作為伴侶或家庭共同生活。然而，他們沒有任何法律手段使其關係獲得承認。國內法律僅提供了一種家庭結合形式——異性婚姻（參見上文第 23 段）。法院亦注意到原告的主張，即在缺乏正式承認的情況下，同性伴侶無法獲得住房或財務資助計畫，也無法在醫院探視其伴侶，他們在刑事訴訟中被剝奪了相應的保障（如免於作證指控伴侶的權利），以及無法繼承已故伴侶的財產（參見上文第 40 段）。這種情況導致了原告的社會現實（即他們

基於相互情感而建立的穩固關係）與法律之間的衝突，而法律未能保護同性伴侶最基本的「需求」。這種衝突可能導致同性伴侶在日常生活中面臨嚴重障礙。

52. 法院指出，俄羅斯政府主張大多數俄羅斯人不認同同性伴侶關係。確實，在涉及社會道德正當性的評估時，公眾意見可能會發揮一定作用。然而，此處的重大區別是，公眾支持可能推動歐洲人權公約保障範圍的擴展，而不能成為剝奪部分人口獲得尊重對私人及家庭生活尊重權利的理由。作為歐洲公共秩序的法律工具，歐洲人權公約的基本價值觀與此並不相容，亦即少數群體行使歐洲人權公約的權利，其前提不應取決於多數群體的接受程度（參見 Alekseyev 案，第 81 段；Bayev 及其他人訴俄羅斯案，案件編號 67667/09 及其他 2 件，第 izaras 及 Levickas 訴立陶宛案，案件編號 41288/15，第 122 段，2020 年 1 月 14 日）。

53. 政府提及的「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接觸同性戀內容」的利益，係基於國內法律條款，而該條款已在 Bayev 案中遭到法院批評（參見前述案件，第 68 和 69 段）。該論點與本案無關，因此法院不予接受。

54. 法院指出，俄羅斯憲法於 2020 年修訂後所規定的「傳統婚姻保護」（參見上文第 23 段）在原則上是一項重要且合法的利益，可能對加強家庭結合產生正面影響。然而，法院認為未能發現，正式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會對傳統婚姻構成任何風險，因為這並不妨礙異性伴侶締結婚姻，或享有婚姻所帶來的權利與利益。

55. 基於上述理由，法院未能確定任何能夠凌駕於原告權益之上的社會利益。因此，法院認為，被告國未能對缺乏任何法律途徑以正式承認原告關係的情況提供合理解釋。因此，法院無法

得出在本案中已經實現與彼此競逐利益之間的公平平衡此等結論。

56. 法院承認，被告政府在選擇最適當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形式時擁有一定的評斷餘地，並可考量其特定的社會和文化背景（例如民事伴侶關係、民事結合或民事團結法案）。然而，在本案中，政府已超越了該評斷餘地，因為國內法律下未能提供任何法律框架來保護原告作為同性伴侶的關係。允許原告以婚姻以外的形式正式承認其伴侶關係，不會違背俄羅斯所盛行的「傳統婚姻觀念」，亦不會與政府所提及的多數民意相衝突，因為該多數民意僅反對同性婚姻，而並未反對其他形式的法律承認（參見上文第 29 段所總結的其他締約國經驗）。因此，法院認定，本案構成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違反。

(b) 與第 8 條結合適用的第 14 條

57. 有鑑於法院針對第 8 條所做成的決定，法院認為無須進一步審查本案是否同時構成對第 8 條與第 14 條結合適用之下的違反。

III. 《公約》第 41 條的適用

58. 《公約》第 41 條規定：

「如果法院認定《公約》或其附加議定書已遭違反，而有關締約國的國內法僅允許部分補償，則在必要時，法院應向受害方提供公正補償。」

A. 損害

59. 原告就非財產損害（精神損害）索賠 50,000 歐元(EUR)。

60. 政府主張該索賠金額過高。

61. 法院認為，在本案中，確認違反《公約》的判決本身，已經構成對原告因非財產損害所受損失的充分公正補償（參見 Christine Goodwin 案，第 120 段；S.及 Marper 訴英國案[GC]，案件編號 30562/04 和 30566/04，第 134 段，ECHR 2008；Norris 訴愛爾蘭案，1988 年 10 月 26 日，第 50 段，A 系列第 142 號；Gorlov 及其他人訴俄羅斯案，案件編號 27057/06 及其他 2 件，第 120 段，2019 年 7 月 2 日）。

B. 成本與費用

62. I. Fedotova 女士、Y. Yevtushenko 先生及 I. Shaykhraznova 女士各自就其在法院訴訟中產生的費用與開支索賠 30,000 瑞士法郎(CHF)（相當於 27,900 歐元）。他們提交了三份發票，顯示其代表律師在每宗案件上工作了 40 小時，每小時收費 756 瑞士法郎（相當於 711 歐元）。

63. 政府認為該索賠金額過高，且原告未能證明所主張的費用已實際支付給其代表律師。

64. 法院重申，原告只有在證明其費用與開支確實產生、必要且數額合理時，才有權獲得賠償（參見 Merabishvili 訴喬治亞案[GC]，案件編號 72508/13，第 370-371 段，2017 年 11 月 28 日）。然而，在本案中，原告未能提交任何文件證明他們已支付或依法負有支付其代表律師費用的義務。在缺乏此類證據的情況下，法院認為無法接受其所主張的費用與開支確已產生（參見 Mazepa 及其他人訴俄羅斯案，案件編號 15086/07，第 89-90 段，2018 年 7 月 17 日；Radzevil 訴烏克蘭案，案件編號 36600/09，第 94-96 段，2019 年 12 月 10 日；Udaltsov 訴俄羅斯案，案件編號 76695/11，第 201 段，2020 年 10 月 6 日；Aghdgomelashvili 及 Japaridze 訴喬治亞案，案件編號 7224/11，第 61 段，2020 年 10 月 8 日）。

因此，法院

1. 一致決定合併審理申請；
2. 一致裁定申請可受理；
3. 一致判決所有原告均遭受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侵害；
4. 一致決定無須審查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與第 8 條結合適用的主張；
5. 一致認定確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決定本身已構成對原告非財產損害的充分公正補償；
6. 以五票對二票的結果駁回原告其他關於公正補償的索賠。

本判決以英語作出，並根據法院規則第 77 條第 2 及第 3 款以書面通知，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Third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FEDOTOVA AND OTHERS v. RUSSIA
App. No(s)	40792/10 30538/14 43439/14
Importance Level	2
Respondent State(s)	Russia
Judgment Date	13/07/2021
Conclusion(s)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 - Positive obligations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family life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Non-pecuniary damage - finding of violation sufficient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Article(s)	8, 8-1, 41
Separate Opinion(s)	Yes
Domestic Law	Article 72 § 1 of the Russian Constitution (as amended by Federal Law no. 1-FKZ) Articles 1, 12 and 14 of the Family Code of Russia
Strasbourg Case-Law	Aghdgomelashvili and Japaridze v. Georgia, no. 7224/11, § 61, 8 October 2020 Aleksyev v. Russia, nos. 4916/07 and 2 others, § 81, 21 October 2010 Baye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67667/09 and 2 others, §§ 68-70, 20 June 2017 Beizaras and Levickas v. Lithuania, no. 41288/15, § 122, 14 January 2020 Botta v. Italy, 24 February 1998, § 35,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ECHR 2002-VI Gaskin v. the United Kingdom, 7 July 1989, § 42, Series A no. 160 Gorl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27057/06 and 2 others, § 120, 2 July 2019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 no. 37359/09, ECHR 2014 Maumousseau and Washington v. France,

	no. 39388/05, § 83, 6 December 2007 Mazepa and Others v. Russia, no. 15086/07, §§ 89-90, 17 July 2018 Merabishvili v. Georgia [GC], no. 72508/13, §§ 370-71, 28 November 2017 Norris v. Ireland, 26 October 1988, § 50, Series A no. 142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nos. 18766/11 and 36030/11, 21 July 2015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 71, ECHR 2002-III Radzevil v. Ukraine, no. 36600/09, §§ 94-96, 10 December 2019 Roch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2555/96, § 157, ECHR 2005 X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 134, ECHR 2008 S.H.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no. 57813/00, § 87, ECHR 2011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no. 30141/04, § 99, ECHR 2010 Söderman v. Sweden [GC], no. 5786/08, § 78, ECHR 2013 Udaltsov v. Russia, no. 76695/11, § 201, 6 October 2020 Valli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GC], nos. 29381/09 and 32684/09, §§ 78 and 81, ECHR 2013 (extracts)
--	---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26 March 1985, §§ 23, 24 and 27, Series A no. 91
Keywords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對私人及家庭生活尊重權利 (Art. 8) Positive obligations 積極義務 (Art. 8-1) Respect for family life 尊重家庭生活 (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尊重私人生活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general} 公正補償 - {一般}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補償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財產損害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 Proportionality 比例性
ECLI	ECLI:CE:ECHR:2021:0713JUD004079210